（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监理人（全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陵河金台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及金陵河金台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河沿线；

3. 工程规模：金陵河金台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内容包括：(1)金陵河金台流域沿线的18个排污口的截污纳管工程；(2)孟家硷污水处理设施修复改造工程；(3)河岸植被缓冲带工程；

金陵河金台流域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河滨缓冲带工程及生态护坡工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金台区金河镇污水处理尾水水质进行改善和提升，工程位于金河镇污水处理厂东侧，共建设湿地面积6000平方米。河滨缓冲带工程：在金陵河段开展生态修复，面积约95300m2，其中采用仿自然护坡的斜被式护岸和净化功能较强的湿地植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河道岸坡生境修复，固滨笼长2329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3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成勇，身份证号码：522121197802107217，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61011897，水利水电工程证书编号：221002668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小写：580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小写：580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5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监理人：（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号楼24层0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咸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955 0000 0000 56448

电　话：029-88681698